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川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美琴

訴訟代理人 林婉琪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茲因申報期限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中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蕭靖蓉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28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 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吳民華	川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新光銀行基隆分行	110年2月27日	753,000元	YA0000000
002	吳民華	川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新光銀行基隆分行	110年2月27日	159,760元	YA0000000

